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Mingwah Aohan Hig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1)

有關延遲刊發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之最新公佈

茲提述(i)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之公佈(「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延遲公佈」)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內容有關延遲刊發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二零一九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之公佈(連同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及延遲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一九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及二零一九年年報之最新資料。

延遲刊發二零一九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及二零一九年年報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該等出行限制及COVID-19疫情之形勢已對審計及報告程序造成困難，導致核數師無法獲得所有必要的文件及／或資料(包括尚未完成文件、審計支持性文件原件、審計確認函及銀行確認函)，以令彼等能夠完成審計程序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本公司之二零一九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因此，本公司未能遵守相關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一九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及二零一九年年報。

經計及：(a)本公司及其目前人員仍需要更多時間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或之前將剩餘尚未完成文件彙編予核數師，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或之前將剩餘審計支持性文件原件發送予核數師；(b)中國及香港逐步取消檢疫措施及出行限制；(c)相關政府及稅務部門、本公司於中國及香港之客戶及銀行逐步復工，使本公司重新向預期收件人發送因COVID-19疫情而在運輸中丟失之未完成審計確認函及銀行確認函，並使核數師有可能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或之前收到該等未完成審計確認函及銀行確認函；及(d)核數師發佈初稿之估計時間(預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或前後發佈)，並將於收到上述文件及資料後進行後續詢問及請求，以確定二零一九年經審核全年業績中的資料及落實二零一九年經審核全年業績，核數師及本公司估計，審核程序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及二零一九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及二零一九年年報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由於有待獲得本公司提供上文所述之充分及適當審計憑證，故於本公佈日期，核數師尚未表明其是否會就持續經營問題及／或該等公佈所提及的有關主要財務項目的其他不確定因素發表有關本公司財務報表之任何保留意見。

倘在完成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程序以及刊發二零一九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及二零一九年年報方面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中國深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韜先生、郎宇先生及劉劍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梁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秀陽先生及魏巍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在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最少保存七日。